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8號

原告 史綵甯

訴訟代理人 王如后律師

被告 張芮菀(張秀鑾之繼承人)

周淑華(張秀鑾之繼承人)

周敏華(張秀鑾之繼承人)

張淑貞(張秀鑾之繼承人)

陳月英(張秀鑾之繼承人)

張玉玲(張秀鑾之繼承人)

張又仁(張秀鑾之繼承人)

上 七 人

訴訟代理人 謝錫福律師

被告 吳鴻瑋(黃瑞竹之繼承人)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吳鴻瑾

謝秋英

01 張錦輝
02 0000000000000000
03 上 一 人
04 訴訟代理人 張遷
05 0000000000000000
06 被 告 彭定祥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張涓綏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 一 人
11 訴訟代理人 謝錫福律師
12 被 告 日昇地產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吳石寶
15 被 告 龍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吳石寶
18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
19 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25 書記官 龍明珠